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姜肖斐先生。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2 人，代表股份 367,138,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3259 %。

其中：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255,49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11,640,8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2503 %。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6 人，代表股份 6,340,8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909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6,340,8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909 %。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总表决情况	367,121,564	99.9953%	17,300	0.0047%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23,564	99.7272%	17,300	0.2728%	0	0%	0	

	案									
2.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7,131,964	99.9981%	6,900	0.0019%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33,964	99.8912%	6,900	0.1088%	0	0%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7,131,964	99.9981%	6,900	0.0019%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33,964	99.8912%	6,900	0.1088%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姜肖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40,282	99.91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42,282	95.2911%	
4.02	选举尤成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81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81	95.1098%	
4.03	选举陈锡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81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81	95.1098%	
4.04	选举唐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81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81	95.1098%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飞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	总表决情况	366,835,775	99.9174%	当选
		其中，中小股	6,037,775	95.2201%	

	事会独立董事	东的表决情况			
5.02	选举高一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76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76	95.1097%	
5.03	选举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75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75	95.1097%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姜肖斐先生、尤成武先生、陈锡颖先生、唐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飞雪女士、高一飞先生、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和梁嘉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